

教育学部关于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办法

(再修订版)

为进一步完善教育学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，教育学部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关于学位论文开题

1.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按期完成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。培养单位和导师要组织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和评定。

第一次未通过开题的研究生，需根据考核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，1-2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。再次不通过者，根据其学习情况，作延长学习年限处理。

2.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已经通过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抽检，并将意见反馈导师和学生。

二、关于优秀学位论文培育

对选题较好、开题报告质量较高、研究基础良好的研究生，经系所推荐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，可给予一定资助（具体办法见《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实施办法》）。

三、关于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

1. 完善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制度，在专家组成和预答辩形式、程序上基本要参照正式答辩。

2. 学术型研究生实施全员盲审。

3. 学位论文评阅或盲审过程中，结果认定为“不通过”（评价指标出现 E、评审结论为“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”）时，研究生不能申请当次答辩；

结果认定为“异议”（评价指标中出现 2 个及以上的 D，且为两位及两位以上专家给出）时，研究生不能申请当次答辩；

结果认定为“异议”（评价指标中出现的 D 出自同一位专家，或者评价指标未出现 D，但评审结论为“建议作较大修改后再进行论文答辩”）时，研究生可以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（申请资料须由三位导师分别给出申请复议意见并签名）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签字盖章后另送专家盲审（硕士研究生送两份，博士研究生送一份）。硕士研究生的二次盲审结果，两份均为“通过”，研究生方可申请当次答辩；博士研究生的二次盲审结果为“通过”，研究生方可申请当次答辩。

4. 在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，经复议进入答辩程序且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，或在论文答辩过程中出现弃权、反对票的学位论文，由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位授予评审中重点审查。

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起执行，由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